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46號

原告 立榮景觀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榮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陳佳雯律師

被告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活保證金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17日就新北市政府之三峽北大安置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下稱北大安置住宅工程）中之植栽工程（下稱系爭植栽工程）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施作過程中，被告將各期應給付估驗款保留10分之1未發給，於系爭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原告曾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於扣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二)項之約定，應給付結算金額3%之保活保證金後，將剩餘之7%款項給付原告，嗣保固期滿後再將3%之保活保證金退還，然被告斯時向原告希望將該10%保留款全數充作保活保證金，待保固期滿後再將全數退還原告，原告雖感無奈，然為維商誼，遂同意將保留款全數充作保活保證金，現系爭植栽工程已完工驗收合格完畢且180日之養護期已過，被告卻未依約返還保活保證

01 金新臺幣（下同）153萬5196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
02 0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
03 3萬5196元及自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北大安置住宅工程原係訴外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長鴻營造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承攬，
07 嗣因長鴻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無法履約，新北市政府城鄉
08 發展局遂覓伊承繼長鴻營造公司繼續履行。伊為控制成本先
09 於104年12月7日與主要分包廠商先行召開會議，說明北大安
10 置住宅工程之剩餘工程款不足以完成剩餘工項之情況下，倘
11 最終執行結果屬於虧損，則由分包廠商以保留款抵充伊虧損
12 ，不得請求返還（下稱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
13 並經全體與會人員同意。新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31日發函
14 同意被告繼受北大安置住宅工程，伊再於105年1月4日邀集
15 原長鴻營造公司之所有分包廠商以及擬承攬北大安置住宅工
16 程之其他廠商，召開三峽北大安置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協
17 商會議（下稱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確立各分包廠商
18 後續議約之原則，約明「各下包廠商與工府營造（即被告）
19 進行後續換約時，就工府營造繼受時未施作部分之契約總價
20 ，各下包廠商同意採保留款制度，且因應本案之特殊性，其
21 保留款原則為10%（但如為特殊項目需另配合出具證書、文
22 件等，再予以個案勻調），該筆保留款除供作各該各下包廠
23 商施作工項之結算、找補或修補瑕疵之用外，各下包廠商同
24 意支付工府營造用以補償其投入本案之成本差額（目前暫估
25 計為-2,200萬元）」（下稱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
26 結論），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振榮出席105年1月4日第1次協
27 商會議，亦表同意方於簽到紀錄上簽名接受上述原則。伊於
28 北大安置住宅工程履約完竣後，確虧損9000餘萬元，故依10
29 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
30 會議結論，將各分包廠商之保留款用以彌補虧損，原告自同
31 受拘束，不得請求返還，且伊從未同意將保留款轉成保活保

證金，亦從未向原告索取保活保證金，既未曾收取即無需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08-409頁）：

(一)北大安置住宅工程係被告繼受長鴻營造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間承攬契約，新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31日函被告同意由被告繼受北大安置住宅工程。

(二)原告前與長鴻營造公司就北大安置住宅工程簽訂植栽工程契約，原告未進場施工前，被告即已接手北大安置住宅工程。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振榮並未出席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有出席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並簽到。

(四)兩造於105年3月17日就北大安置住宅工程中之植栽工程簽訂工程契約（即本院卷第P47-84頁），兩造於系爭契約特訂條款六付款辦法03有「保活保證金」條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82頁）。系爭契約第5條原有如原證七之自救條款（即本院卷第227頁「乙方（即被告之下包商）可領得之尾款（含保留款）經扣除乙方一切應扣減費用（含自救會主要成員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承諾甲方之保證獲利，詳參附件一）」之文字，後加以刪除方訂定系爭契約。兩造並未將被告召開之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或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說明事項及其附件納入系爭契約中。

(五)原告在系爭契約簽訂後交付10%履約保證金（162萬0698元，以本票為之，如原證四，被告已返還原告）。被告另於105年5月1日預付款百分之10即154萬3522元給原告。原告並未現實交付保活保證金給被告。

(六)北大安置住宅工程及系爭植栽工程已於106年1月間完工驗收合格，經180日正式養護期後，被告於106年10月26日驗收系爭植栽工程並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合格。系爭植栽工程並無因缺失遭被告或新北市政府扣款。

(七)系爭植栽工程款項，被告每期均要求原告開立足額發票，給

01 付金額均為發票金額10分之9，即被告將每期計價估驗款10
02 分之1以保留款名義未給付原告，如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
03 則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53萬5196元。

04 (八)原證三與被證二估驗請款單為同份文件，「保留款10%」欄
05 位，累計金額為153萬5196元。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有保活保證金153萬5196元可資請求，此為被告所
08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153萬5196
09 元是保活保證金或保留款？性質有何不同？(二)系爭款項如具
10 保留款性質，則被告抗辯原告應受105年1月4日第1次協
11 商會議結論之拘束，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2 (一)系爭款項（即153萬5196元）是保活保證金或保留款？

13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4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15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16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17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18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19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20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觀系爭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契約依下列規
22 定辦理付款1.估驗款：……(2)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
23 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悉依業主核算
24 及北大住宅新建工程之契約規定辦理。各期估驗款每期均應
25 扣除10%作為保留款。2.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26 於驗收合格，乙方（按即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
27 按即被告）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經業主核付尾款後，乙
28 方可領得之尾款（含保留款）經扣除乙方一切應扣減費用後
29 ，於30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見本院卷第51頁）、第
30 14條保證金約定：「(一)履約保證金：……。 (二)保活保證金：
31 乙方應於甲方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提供甲方結算金額3%

之現金作為本契約之保活保證金，保固年限及方式視乙方施
作之內容依本契約特訂條款【植栽綠化工程】之規定辦理。
乙方繳交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甲方及業主均認定乙
方承攬項目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三)乙方所繳納
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兩者之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
發還之情形：……」(見本院卷第58頁)，特訂條款【植栽
綠化工程】五、施工規定：「08.本植栽綠化工程之養護，
乙方須符合施工規範之規定，說明如下：(01)養護期間係
於栽植後即日開始，正式養護期間為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日起計180天。」、六、付款辦法：「(02)付款方式：a預
付款：10%(100%30天期票)。b每月依完成數量估驗1次，
依實作數量給付該植栽工程金額80%(計價100%-10%保留
款-10%預付款)，全部工程完成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乙
方出具保固切結書，給付10%工程款。03.保活保證金：養護
期滿按驗收合格之數量計算應付保活保證金，如驗收不合格
時，應俟改善後再次申請驗收，合格後給付保活保證金；但
補植部份須依比例扣留保活保證金，至養護期180天期滿後
始退還。04.養護期滿檢驗：養護期滿檢驗時，經檢驗植株
高度、幅度及幹徑均達契約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則須補
植並延長養護時間180天，保活保證金相對扣留。」(見本
院卷第82頁)。系爭契約合約詳細表付款辦法欄：(2)付款比
率及票期：預付款10%：30天支票100%。估驗款80%：現金
支票50%，30天支票50%。保留款10%：現金支票50%，30天支
票50%」(見本院卷第66頁)。依系爭契約中敘及保活保證
金時，保活保證金有保固年限、依植栽綠化工程規定辦理等
限制，可知保活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實質上內涵相同，性質
上均為擔保原告施作工程之品質，而屬瑕疵擔保責任，僅因
原告施作者為植栽工程，特需強調保固內容在於植栽能持續
存活一定期間，方於名稱上改為保活保證金，與保固責任並
無二致，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依系爭契約前揭內容可知
，保活保證金與保留款之目的、功能並不相同，保留款係針

對各期估驗款，扣除原告應受扣減費用（如材料之扣減）結付，保活保證金則係為擔保植栽於系爭植栽工程施作後能存活一定期間，兩者之關聯為於系爭植栽工程完成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原告出具保固切結書（即依系爭契約提出3%保活保證金）時，被告即負有給付10%保留款之義務，彼此間具條件關係。

3. 本件系爭植栽工程施作期間，被告均按期扣除10分之1保留款後，將估驗款給付原告，系爭植栽工程於106年1月經完工驗收合格，原告並未現實交付保活保證金給被告，起訴時養護期已屆滿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依常情於系爭植栽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原告當會繳付3%保活保證金予被告，以得受領10%之保留款然卻未為之，酌當時被告承繼北大安置住宅工程前，即先召開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以控制成本，且於105年1月4日第1次契約移轉協商會議時，即以會議事項提出預估有成本差額2200萬元（見本院卷第109頁），且系爭植栽工程被告均按期付款從未拖欠款項，則衡諸常情，原告主張其就被告提出無需另行繳納3%保活保證金，而被告將原應給付原告之10%保留款轉為保活保證金之要約為承諾，以協助被告於養護期間180日有更充裕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應屬可信。

- (二) 依前述系爭款項已定性為保活保證金，保活保證金已非保留款，本不在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拘束範圍內。被告固舉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之簽到單及會議事項（見本院卷第103-111頁），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會議中手持會議事項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73-381頁），然觀簽到紀錄上，並僅載明日期、地點、出席人員，並未表明有任何會議事項或附件，又會議事項末頁載有「簽署廠商」、「名稱」、「法定代理人」、「出席代表（受任人）」欄位，卻無原告簽認之證明，倘原告願受拘束，則豈可能僅於會議簽到單上簽名而未於會議事項簽認；況兩造均不爭執於系爭契約簽訂前，原有如原證七之自救條款，即本院卷第22

7 頁「乙方（即被告之下包商）可領得之尾款（含保留款）經扣除乙方一切應扣減費用（含自救會主要成員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承諾甲方之保證獲利，詳參附件一）」之文字，後加以刪除方訂定系爭契約，兩造亦未將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或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說明事項及其附件納入系爭契約中，又參被告與其他訂有自救條款之廠商如曾瑞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中有「契約附件列表：附件一：104年12月7日三峽安置住宅興建統包工程案——契約移轉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及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67頁），而系爭契約僅有「契約附件列表：附件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及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5頁），益見原告不願受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拘束，且為被告所明知，兩造經協議後方締結系爭契約，實難單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到場及手持會議事項照片，即認原告願受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之拘束，被告復未就原告有簽署或切結願受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拘束乙情有何其他舉證，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為無理由，一併敘明。

(三)基上，系爭款項（即153萬5196元）應屬保活保證金，本不受105年1月4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會議結論之拘束範圍內，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依約給付保活保證金153萬5196元，應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3萬5196元，及自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又被告聲請函詢台金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效綠有限公司亦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立俐